

紫金投资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单位选聘公告

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紫金投资集团”或“集团”）拟选聘常年法律顾问，负责本部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南京股权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、南京联合产权（科技）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、南京国资拍卖有限公司的常年法律服务事宜，有关情况和要求如下：

一、服务内容

- （一）日常法律咨询与解答；
- （二）草拟、审查与修订法律事务文件；
- （三）审核法律事项；
- （四）定期开展法律培训与总结（年度不少于4次）；
- （五）出具法律意见书、律师函等法律文件；
- （六）每两周坐班半天，协助办理法律事务；
- （七）协助参与重大事项法律谈判、法律纠纷调解；
- （八）处理诉讼、仲裁案件（不包含在年度顾问服务费内，届时另行个案询价）；
- （九）其他需要提供的法律服务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暂定为一年。一年合同执行期满，若紫金投资集团经审慎性认证相关单位的服务质量符合要求，双方可协商另行签署相关协议顺延合同期限一年。顺延次数不超过两次，顺延期间的单价及总结算金额上限不超过上期合同约定。

三、参聘文件主要内容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简介；
- (二) 列举在政府机关、国有企事业单位、金融行业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的业绩案例；
- (三) 列举投融资、股权管理相关的典型案例；
- (四) 服务方案与承诺；
- (五) 服务报价表；
- (六) 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；
- (七)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；
- (八) 律所近 3 年无重大行政处罚、行业处分等不良记录，以及服务团队负责人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、未受过党纪处分或者行业处分的承诺函；
- (九) 其他相关资料。

四、参聘要求

- (一) 参聘单位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5 年以上且拥有 50 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律师事务所；
- (二) 参聘单位属地非宁的，必须在南京设有经主管部门登记的分支机构，且有长期固定的办公场所；
- (三) 参聘单位必须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编制参聘文件；
- (四) 参聘单位应就参聘项目分别提供三份参聘文件（正本壹份，副本贰份），由参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，授权签署的需附授权委托书；
- (五) 参聘文件中确定的项目主要负责人在工作未完成之前不得随意增减、调换，如有特殊情况，需书面报备我集

团，否则视为违约；

（六）参聘文件送达后不可修改或撤回；

（七）服务费用最高报价不得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/年（含税）；

（八）参聘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下午 17:00 前将参聘文件（壹式叁份）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，在密封袋上注明参聘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和法律服务项目名称，报送至我集团。

五、评选

我集团组织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对服务水平、专业领域、典型案例等进行逐项打分，该部分得分占比 80%，项目报价得分占比 20%，加总两部分得分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。

六、监督部门

本选聘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。

材料递交地址：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 8 号

国资大厦 312 室

联系人：蒋玖珠

联系电话：025-86579694

邮箱：jiangjz@zjholdings.cn

